四川省财政收支审计条例

（2000年7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维护财政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下级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地方税务、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审计工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实施财政收支审计过程中，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格执法，遵守审计纪律。　　第四条　各级地方税务部门税收征收管理情况的审计由同级地方审计机关进行；地方税务部门机关经费的审计由省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及时开展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必须真实反映审计期内的基本情况和问题，对审计出的问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要求报告处理结果。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本级人民政府应作出安排，并报告审计结果。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向社会公布审计工作报告或者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时，本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中，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提供，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有权依法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开户和存款情况，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的调整情况及预算收支变动情况，支出结转及收支平衡情况；　　（二）财政、地方税务等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办理本级地方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减免、缓征、退库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办理上下级财政之间的上解、补助、结算和资金调度、拨付情况；　　（五）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基金的筹集和安排使用情况；　　（七）财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情况；　　（八）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的征收、上缴情况；　　（九）本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分成、报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十）本级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编制、汇总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情况，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批复本级各部门或单位收支计划情况；　　（二）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设立、管理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以及用款单位实际用款进度，依照程序拨付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四）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管理政府性基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基金、附加、收费的收取、提取、募集及上缴财政专户情况，财政部门票据管理及部门、单位使用票据情况；　　（五）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情况；　　（六）有关部门、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帐户的设立、管理、使用情况；　　（七）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预算外资金决算编制、审核汇总情况；　　（八）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九）本级各部门的年度决算情况；　　（十）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下级政府财政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国家统一财政方针、政策、规定情况；　　（二）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三）下级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批复其本级各部门决算情况，各部门按规定批复所属各单位决算情况；　　（四）下级政府及其财政、地方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实施预算管理、税收征收管理的情况；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及税收征管范围，组织、办理各级财政收入征收、划解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及收益收缴情况；　　（五）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使用上级专项拨款、借款情况；　　（六）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对社会捐赠的款物和发行彩票等方式募集的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经审计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理、处罚：　　（一）隐瞒、截留上级财政收入的，责令限期将隐瞒、截留资金全额上缴上级财政，并可处以隐瞒、截留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上缴上级财政。　　（二）挪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归垫，并可处以挪用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上缴上级财政。　　（三）被审计单位不按审计意见整改，或者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责令限期继续执行审计意见、审计决定，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上缴上级或同级财政。　　（四）应纳入本级预算收入的资金而未纳入的、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的，全额收缴，上缴上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违规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上缴上级财政。　　（五）预算外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滞留金额5％以下的罚款，上缴同级财政；拒不改正的，全额收缴，上缴同级财政。　　逾期未按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上缴、归垫应上缴、归垫财政资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罚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对拒不上缴、归垫的，由审计机关通知财政部门扣缴或者金融机构协助执行。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财政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可依据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不申请复议又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作出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